

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

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編印

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第2選舉區(茄萣區、湖內區、路竹區、永安區、岡山區、彌陀區、梓官區、橋頭區)

號次-姓名	學歷	經歷
1 曹桓榮 	私立義守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畢業、國立中山大學公共政策碩士畢業	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、國民黨高雄市委部副主委、北高雄家扶中心扶幼委員、岡山中高校友會常務理事、私立義守大學校友會顧問、秀傳醫療岡山醫院顧問
政見		
交通要順·山海一線 效率實現 1. 加強推動北高雄貫通便捷交通網路，並嚴格監督各項交通建設品質。 2. 針對產業園區、工業區、科學園區專用道路合聯外道路及重大交通建設辦理時程強力推展。 3. 爭取各區未來發展交通節點之道路開闢，以利工商生活機能完善。 建設更新·創性城市 環境永續 1. 爭取中央資源建構完善民生基礎建設促其活化更新。 2. 強化疏導水路、打通淹水瓶頸，提升防洪排洪效能，打造北高雄創性永續生活圈。 3. 加強推動北高雄城鄉再造計畫，強化各區地方特色，平衡城鄉發展差距。 經濟要興·投資高雄 產業創新 1. 強化政策法令積極解決產業經營困境，讓工業區更新再生，提升產業競爭力。 2. 協助在地產業區升級服務與提升友善投資環境，吸引高附加價值及幸福企業深耕高雄，有效增加地方就業機會，讓員工願意留在高雄安居樂業。 3. 爭取中央預算與高階技術改善提高農漁產品競爭力，以大數據科學工具協助農漁民靈活調整國際市場行銷策略。 4. 打造各區產業特色，發展農漁文化、在地文創、悠閒慢活、綠色低碳觀光產業，加速促進北高雄、東高雄地方經濟提升發展。 教育要強·教育優先 投軌國際 1. 均衡城鄉教育資源配置、受教品質全面提升。 2. 重視教育工作者福利及權益之保障，增進教育品質。 3. 強化北高雄各級學校軟硬體建設，提供師生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。 弱勢要顧·照顧弱勢 世代共好 1. 老幼共融世代共好，友善親友支持育兒的宜居城市。 2. 增加社區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照顧內容，強化孤老照顧。 3. 補強弱勢優先關懷，全力協助身障弱勢權益爭取。	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: 65年11月11日 性別: 男 出生地: 高雄市		
推薦之政黨		
中國國民黨		

號次-姓名	學歷	經歷
2 邱志偉 	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社會科學學士、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碩士、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法學碩士	第八、九、十屆立法委員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長、高雄縣政府民政處長、修憲國大代表、南華大學旅遊事業管理系專任助理教授、義守大學兼任助理教授、國立中正大學國際經濟所博士班、英國劍橋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EMBA碩士班
政見		
會做事的好立委 邱志偉·繼續為您顧高雄		
經濟 解決產業五缺，提高實質薪資，共創安居樂業 強化供水動性 : 擴大開發海淡廠、再生水廠等多元水資源，提升供水備援調度。 完善防汛治水 : 確保北高雄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、水環境改善如期落實。 海線多元發展 : 推動海軍生技專區、遊艇產業區、漁港整理活化及環境再造。 提高農漁收入 : 擴大農業保險類別，加強農民福利措施及產業升級轉型輔導。 爭取投資高雄 : 推動燃料二期、聖華路、嘉華等產業園區，增加高階就業機會。 加強產業政策 : 穩定生產要素供給，降低貿易障礙，強化地緣政治風險因應。		
生活 完備公共服務，充實文化建設，打造樂活社區 擴大設置定點臨托、育兒工作兩端從容。 興建運動休憩場地，健康生活無憂向行。 積極推廣社會住宅，減輕青年住屋負擔。 爭取綜合行政中心，行政服務更便捷。 充實社區長者服務，維護長者健康尊嚴。 農村、聚群村活化推展，歷史記憶建構文化肌理。 積極增設森林碳匯教育館，綠色教育價值林業軌跡。 籌設岡山國際棒球村，春訓基地帶動觀光商機。		
交通 普及大眾運輸，打造便捷路網，推動人本交通 落實捷運建設 : 確保岡山路竹延伸線和高鐵右昌學園線如期完工，串聯北高雄和東高雄生活圈，提供高品質捷運服務，打造宜居北高雄。 強化區域路網 : 積極推動台39線南延仁武、台61線南延梓官、國1高交流道東延台19甲線等公路建設，完善區域路網可及性，促進地方發展。 改善交通體驗 : 爭取道路改善拓寬，提升道路品質，紓解交通壅塞，推動北高雄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。		
教育 減輕家長負擔，打造優質校園，學校社區共好 擴增公共化幼兒園，照顧品質從嚴把關，減輕家長照顧負擔。 提升教職人員補助，確保職場待遇合理，推動友善工作環境。 爭取校園建設經費，串聯在地科技資源，營造科技教學環境。 落實教育機會平等，協助經濟弱勢學子，持續關注獎助學金。 善用學校在地能量，連結社區文化歷史，擴大創新帶動就業。 把關營養午餐品質，精進在地食材供應，擴大推動食農教育。	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: 61年7月24日 性別: 男 出生地: 臺灣省屏東縣		
推薦之政黨		
民主進步黨		

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3年1月13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2年9月13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3年1月12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12年11月7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

(二)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，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，依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、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。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(即區域選舉)每縣市至少1人，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，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。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，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，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。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，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，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。

(二)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，1張為直轄市、縣(市)立法委員選舉票(即區域)或原住民(平地或山地原住民)立法委員選舉票，圈選1名候選人；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(即政黨票)，圈選1個政黨。

(三)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
(四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

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五)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六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；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七)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八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九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十一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二)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

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三)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(1) 區域、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(2)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(一)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，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左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二)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 圈選2政黨或2人以上。
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(一)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7項規定。
 - (二)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- (三)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-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(一) 不合第24條第4項規定。
- (二) 經解散或廢止備案。但因合併而解散者，不在此限。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
法務部網址：https://www.moj.gov.tw

七、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：

步驟說明：

1. 確認身分

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。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

2. 領取選舉票

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蓋章並領取選舉票。若沒有攜帶印章，得以簽名代替，若無法簽名者，得以指印代替。

3. 圈票

進入圈票處內，使用圈選工具圈選。

4. 投入票匣

將選舉票對折後，投入對應的票匣中。請注意每個票匣對應的選舉票。

5. 完成投票

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。

備註：

※右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，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。



